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07號

原告 佳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仁鎮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被告 童琳即壹陸壹餐飲店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千玲律師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（童琳即壹陸壹餐飲店於本院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將原告主張之租金及利息共37萬3395元匯入原告公司之銀行帳戶，並稱本件已無積欠租金之情事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